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769899

商标： 青蛙小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50000003880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蛙蛙小弟母婴用品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794359

商标： 今香缘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4876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陈红霞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